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包食机协〔2022〕2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包装和食品机械行业 绿色产品认定和绿色低碳标准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企业：

为全面推进包装和食品机械行业绿色产品认定，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绿色制造水平，充分发挥标准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助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有序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行业绿色和数字化双重转型。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部署要求，现就开展2022年度包装和食品机械行业绿色产品认定和绿色低碳标准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通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实现平稳过渡。立足现有基础，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合理确定市场过渡期，通过政府引导，协会推进，企业实施，市场选择的原则，在全行业开展包装和食品机械绿色产品认定和绿色低碳标准项目征集，推动行业质量技术创新和管理进步，打造绿色低碳产品供给体。

（一）制定一批团体标准

经过企业申报，加快制修订一批包装和食品机械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标准，推进企业申报绿色产品认定工作

进度，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认定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

（二）认定一批绿色产品

经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名单公示等程序，认定一批包装和食品机械绿色低碳产品。实现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次认定、一个标识的整合目标，建立完善的指标先进、行业统一的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定与标识体系，推动全供应链绿色发展。

（三）创建一批标杆企业

通过认定示范工作，分期分批验收。在验收合格的企业中，遴选一批行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单向冠军、产业链领航企业、技术创新示范绿色低碳制造标杆企业。

（四）总结一批典型经验

通过认定工作创建和经验总结，依托绿色低碳制造示范企业，遴选一批绿色设计和低碳制造的关键共性技术，归纳一批可推广应用的先进适用技术工艺，总结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向国家推荐一批标杆骨干企业，制定一批团体标准。

二、绿色产品申报对象和条件

（五）开展食品机械和包装机械绿色设计、绿色产品或评价、绿色制造工艺、绿色工厂或评价、绿色企业或评价、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包装（含机械包装、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生产）的企业。突出绿色意识、绿色做法、绿色技术、绿色管理和绿色成效等。

（六）开展食品机械和包装机械自动化、智能化制造优势明显、行业影响较大的企业。重点体现生产高效率、清洁生产、人员减量化等特点，规避机械的环境污染等。

（七）开展节能减排机械制造优势明显的企业。包括食品干燥、浓缩、蒸发和焙烤等高能耗机械的余热利用及尾气处理设备

制造等，重点体现节能意识、节能方法、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

（八）开展节水机械制造优势突出的企业。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处理、水循环利用机械制造等，重点体现节水意识、节水方法、节水技术和节水产品，实现节约用水和水循环利用效果等。

（九）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优势突出的企业。包括食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机械制造、报废设备回收利用等，重点体现价值意识、减少污染、变废为宝、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益等。

（十）申报绿色产品认定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等符合国家环保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2、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职业伤害等事故；

3、产品符合相关绿色产品认定标准、规范和《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填写《包装和食品机械绿色产品申报书》（见附件2），发送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邮箱 867002565@qq.com 。

三、标准征集内容与要求

（十一）绿色制造方面。包括绿色设计规范、绿色产品或评价、绿色制造工艺、绿色工厂或评价、绿色企业或评价、绿色包装和绿色供应链等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和管理标准。

（十二）碳达峰碳中和方面。包括自动化智能化机械制造、节能减排机械制造、节水（含水处理和循环利用）机械制造、食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机械制造、报废设备回收利用等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和管理标准。

（十三）标准应突出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紧紧围绕行业发展基础、关键核心技术、绿色发展等，重点支持管理类、方法类、产品类和评价类等基础性标准。

（十四）申报单位将绿色低碳标准研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及标准草案发送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邮箱 867002565@qq.com。

四、有关要求

(十五)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绿色低碳标准项目征集和包装和食品机械绿色产品认定工作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秘书处负责申报认定日常工作。

(十六)通过认定的产品或企业,将获授证书和牌匾;在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官方网站、《中外食品和包装机械》杂志及公众号等媒体展示宣传绿色低碳制造先进技术和典型做法,鼓励企业按年度发布绿色低碳发展报告。

(十七)通过认定的包装和食品机械绿色产品经审核后可申请纳入采信应用数据库《包装和食品机械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十八) 联系方式

相 曼 010-64845182 18811089208

魏春燕 010-64883895 18500612573

丁少辉 010-64866833 18001325610

邮 箱 867002565@qq.com。

- 附件 1. 绿色低碳标准项目申报书
2. 包装和食品机械绿色产品自评价书
3. 《包装和食品机械绿色设计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2022年5月5日